

股票简称：300667

股票代码：必创科技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募集配套资金  
之  
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特别提示及声明

- 1、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5 元/股。
-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5,446,623 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052,546 股。
- 4、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受理必创科技就本次发行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446,62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5、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6、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9、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情况的简要情况，关于本次交易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代啸宁

---

龚道勇

---

何 蕾

---

鞠盈然

---

唐智斌

---

苏金其

---

王 鑫

---

余华兵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 释 义

上市公司、必创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卓立汉光	指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丁良成等 40 名交易对方	指	丁良成、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大明、胡水石、张志涛、丁岳、路亮、帅斌、董磊、张恒、邵文挺、赵怡然、姜明杰、赵士国、常崧、陈平、张建学、苏秋城、肖成学、吴军红、吴京航、张亮、陈兴海、严晨、叶磊、税先念、霍纪岗、吴春报、邹翔、赵松倩、于洋、黄蓓、张瑞宝、杜勉珂、仲红林、张义伟、任放、李春旺、冯帅
业绩承诺方、丁良成等 40 名业绩承诺方	指	丁良成、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大明、胡水石、张志涛、丁岳、路亮、帅斌、董磊、张恒、邵文挺、赵怡然、姜明杰、赵士国、常崧、陈平、张建学、苏秋城、肖成学、吴军红、吴京航、张亮、陈兴海、严晨、叶磊、税先念、霍纪岗、吴春报、邹翔、赵松倩、于洋、黄蓓、张瑞宝、杜勉珂、仲红林、张义伟、任放、李春旺、冯帅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必创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华都（上海）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评估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特别提示及声明 .....	2
释 义 .....	4
目 录 .....	6
<b>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b>	<b>8</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8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9
三、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4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21</b>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	2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2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24
五、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	2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2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25
<b>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b>	<b>26</b>
<b>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b>	<b>27</b>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	27
二、本次发行前及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	27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9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30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30
<b>第五节 持续督导事项 .....</b>	<b>31</b>
一、持续督导期间 .....	31
二、持续督导方式 .....	31
三、持续督导内容 .....	31

<b>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b> .....	<b>32</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2
二、律师事务所 .....	32
三、审计机构 .....	32
四、验资机构 .....	33
<b>第七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b> .....	<b>34</b>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34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	34
<b>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36</b>
<b>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b> .....	<b>40</b>
一、备查文件 .....	40
二、备查地点 .....	40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必创科技
证券代码	300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591208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代啸宁
注册资本 <sup>注</sup>	12,705.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
董事会秘书	胡丹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86-10-82783640*899
联系传真	86-10-82784200
公司网址	www.beetech.cn
经营范围	生产电阻应变仪、振动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压力传感器、数据采集仪；无线传感器网络产品的研发、组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705.25 万元人民币，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丁良成等 40 名卓立汉光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卓立汉光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丁良成等 40 名卓立汉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卓立汉光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对应股份的发行及上市事项已经完成；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仅指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发行。

##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2.95 元/股。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22.95 元/股的比率为 100.00%，相对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20 年 4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8.6858 元/股的比率为 80%，相对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20 年 4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8.0901 元/股的比率为 81.70%。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446,623 股。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4月8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9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8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余1家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保证金200万元到账时间超出规定时间，视为无效报价。

追加申购期为2020年4月8日15:30至17:00及2020年4月9日9:00-12:00。2020年4月8日15:30-17: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公司共收到5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单》及其附件。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5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家投资者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0年4月8日）上午9:00-12:00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于2020年4月8日12:01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追加认购无须再次追加保证金。其余2家投资者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孙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截止2020年4月8日17:00，有效申购金额已经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后提前终止了追加认购，相关安排符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北

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则和约定。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股份申购 金额(万 元)	可转债申 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 效报价
<b>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b>					
1	韩波	25.01	1000	1000	是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8	1000	1000	是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2	1000	1000	是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5	2000	2000	是
5	陈卓玉	22.99	1800	1800	是
6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9	1000	1000	是
7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2.95	1300	1300	是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5	1000	1000	是
9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25.69	1000	1000	否
<b>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b>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	-	1000	是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5	1900	1900	是
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22.95	2000	-	是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22.95	-	1000	是
5	孙薇	22.95	-	1000	是

###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为韩波、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卓玉、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获配数量（股）	股份获配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数量（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韩波	435,729	9,999,980.55	100,000	10,000,000.00	6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29	9,999,980.55	200,000	20,000,000.00	6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3,615	28,999,964.25	240,000	24,000,000.00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1,459	19,999,984.05	200,000	20,000,000.00	6
5	陈卓玉	784,313	17,999,983.35	180,000	18,000,000.00	6
6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729	9,999,980.55	100,000	10,000,000.00	6
7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66,448	12,999,981.60	130,000	13,000,000.00	6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5,729	9,999,980.55	100,000	10,000,000.00	6
9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217,872	5,000,162.40	-	-	6
	合计	5,446,623	124,999,997.85	1,250,000	125,000,000.00	-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5,446,623 股，发行价格为 22.95 元/股，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1,25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22.95 元/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2:00，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SA2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7.85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SA2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85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

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33,041,005.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446,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594,382.97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五）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 （六）股份登记情况

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受理必创科技就本次发行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446,62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韩波

姓名：韩波

身份证号：37068519\*\*\*\*\*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 2、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29.96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办公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2

法定代表人：许晨坪

成立时间：1992-11-24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66.666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8 楼 01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39 层

法定代表人：WANG YIPING

成立时间：2013-06-14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 4、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办公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成立时间：2010-12-31

主要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陈卓玉

姓名：陈卓玉

身份证号：430322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6、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3502

法定代表人：黎骅

成立时间：2014-07-29

主要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 **7、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洋泾路 555 号 1007 室

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洋泾路 555 号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焱辉

成立时间：2008-12-01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8、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200 弄 51 号 401 室-012

办公地点：上海市铜仁路 299 号 3102 室

法定代表人：储贻波

成立时间：2015-03-23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912-1 室

办公地点：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27 层

法定代表人：孔岳

成立时间：2016-01-04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 9 名，其中，新华都（上海）系新华都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陈发树直接持有新华都实业 76.87% 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实业 16.82% 的股权，合计持有新华都实业 93.69% 的股权。陈发树系新华都（上海）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上海）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陈发树持有必创科技 8.15% 的股权，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但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对象新华都（上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获配售

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获配售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韩波、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卓玉、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其中韩波、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卓玉、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发行对象及其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认购资金来源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年代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霞	
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怡向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卢高文	
			陈实	
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含德盛世8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宁波含德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琼琼
				山东品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9名，其中1名为新华都（上海）。

新华都（上海）系新华都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陈发树直接持有新华都实业76.87%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实业16.82%的股权，合计持有新华都实业93.69%的股权。陈发树系新华都（上海）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上海）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陈发树持有必创科技8.15%的股权，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对象新华都（上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新华都（上海）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5、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定向可转换债券期限的议案》。

6、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8、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4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387306K)。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必创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2、本次合并期间损益的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如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需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在卓立汉光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 3、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19BJA1202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0日，变更前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04,000,000.00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将增加注册资本17,605,92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1,605,923.00元。

### 4、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605,923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1,605,923 股。

##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 1、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5,446,623 股，发行价格为 22.95 元/股，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1,25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22.95 元/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2:00，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SA2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7.85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SA2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85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33,041,005.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446,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594,382.97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2、股份登记情况

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受理必创科技就本次发行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446,62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后续事项

1、必创科技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文件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并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4、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朱红艳女士因病逝世。朱红艳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与其配偶代啸宁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 **五、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三）后续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446,623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7,052,546 股，发行价格为 22.95 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66,196,171</b>	<b>54.43%</b>	<b>5,446,623</b>	-	-	-	<b>5,446,623</b>	<b>71,642,794</b>	<b>56.39%</b>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871,459	-	-	-	-	871,459	0.69%
3、其他内资持股	66,196,171	54.43%	2,657,948	-	-	-	3,529,407	68,854,119	54.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36,391	4.55%	1,437,906	-	-	-	2,309,365	6,974,297	5.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659,780	49.88%	1,220,042	-	-	-	1,220,042	61,879,822	48.7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基金、产品及其它	-	-	1,917,216	-	-	-	1,917,216	1,917,216	1.51%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55,409,752</b>	<b>45.56%</b>	<b>-</b>	<b>-</b>	<b>-</b>	<b>-</b>	<b>-</b>	<b>55,409,752</b>	<b>43.61%</b>
1、人民币普通股	55,409,752	45.56%	-	-	-	-	-	55,409,752	43.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三、股份总数</b>	<b>121,605,923</b>	<b>100.00%</b>	<b>5,446,623</b>	<b>-</b>	<b>-</b>	<b>-</b>	<b>5,446,623</b>	<b>127,052,546</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及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代啸宁	30,150,160	24.79%
2	何蕾	12,770,464	10.50%
3	陈发树	9,915,038	8.15%

4	丁良成	5,879,030	4.83%
5	朱红艳（逝世）	3,193,872	2.63%
6	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8,440	2.57%
7	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951	1.98%
8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806	1.57%
9	孟建国	1,465,000	1.20%
10	李丽珍	1,263,700	1.04%
合计		<b>72,084,461</b>	<b>59.26%</b>

注：2020年2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朱红艳女士因病逝世，朱红艳女士的继承人尚未办理股份继承相关事宜，下同。

##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1	代啸宁	30,150,160	23.73%
2	何蕾	12,770,464	10.05%
3	陈发树	9,915,038	7.80%
4	丁良成	5,879,030	4.63%
5	朱红艳（逝世）	3,193,872	2.51%
6	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8,440	2.46%
7	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951	1.90%
8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806	1.50%
9	孟建国	1,465,000	1.15%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6,015	1.00%
合计		<b>72,096,776</b>	<b>56.73%</b>

##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募集配套

资金部分的发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 MEMS 传感器芯片和模组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拓展至光学及光电检测分析仪器领域，加快了公司在光电领域的战略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21,605,923 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7,052,546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 股份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代啸宁	30,150,160	24.79%	-	30,150,160	23.73%
代啸宁及其一致行动人	33,344,032	27.42%	-	33,344,032	26.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	-	-	5,446,623	5,446,623	4.29%
其他股东	88,261,891	72.58%	-	88,261,891	69.47%
合计	121,605,923	100.00%	5,446,623	127,052,54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代啸宁和朱红艳，代啸宁和朱红艳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代啸宁和朱红艳合计持有公司 33,344,0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6.2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代啸宁和朱红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五节 持续督导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和义务如下：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必创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结合必创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联系人：孙菊、纵菲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周宁、谢元勋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崔迎、夏瑞



####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梅秀琴、高升

## 第七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必创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必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

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定向可转换债券初始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周 宁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崔 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夏 瑞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梅秀琴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高 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5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SA20038 号《验资报告》和 XYZH/2020BJSA20039 号《验资报告》;

3、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4、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6、《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 二、备查地点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层

电话：010-82783640-899



传真：010-82784200

电子信箱：tzzgx@beetech.cn

联系人：胡丹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